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五百八十七期周报

2024.07.07-2024.07.13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专利】德国电商平台卖家专利侵权投诉维权及反向临时禁令申请
- 1.2 【专利】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生成式人工智能专利申请量世界第一
- 1.3 【专利】机械结构类专利的附图
- 1.4 【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
- 1.5 【专利】6.4 亿元赔偿创纪录！吉利诉威马侵犯技术秘密案终审判决出炉
- 1.6 【专利】浅谈专利检索思路|专利无效检索经验
- 1.7 【专利】专利之道：深入浅出专利思维（二）
- 1.8 【专利】乐高多起知识产权维权案件入选典型案例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每周资讯

1.1 【专利】德国电商平台卖家专利侵权投诉维权及反向临时禁令申请

PART 01

德国电商平台专利投诉下架处理及平台救济规则

2022年4月，德国亚马逊店铺经营者A公司收到德国亚马逊平台商品下架通知，其下架原因为A公司所售产品中的芯片侵害B公司的专利权，涉案专利为欧洲发明专利。A公司向专利权人B公司发送了“未侵权分析报告”，B公司依然坚持投诉A公司产品专利侵权。双方无法达成共识，A公司随即发送警告信，B公司依然拒绝撤回专利侵权投诉。

事实上，A公司收到来自平台的商品下架通知邮件后，通过平台规则申诉的方式十分有限。德国电商平台依据避风港原则制定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制，即“通知-移除”规则，平台收到专利权人的投诉、商品链接侵权的初步证据和附送的专利权属证明材料，进行快速的形式审查后直接下架被投诉链接。被投诉方申诉成功的前提，往往依赖于投诉方是否撤回投诉。以德国亚马逊电商平台为例，《德国亚马逊使用与销售条件》（Amazon.de Conditions of Use and Sale）的第19条“在收到投诉后，我们可能会采取某些行动，包括删除信息或项目，并在适当的情况下终止重复侵权行为。”[1]德国亚马逊一般只要求专利权人提供专利权属证明、侵权产品亚马逊标准识别号（Amazon Standard Identification Numbers）和链接侵权的证据等初步证明，在形式审查合格后就会由平台直接下架相关链接，并向被投诉的平台内经营者发送邮件通知。可见前述德国亚马逊平台的专利侵权投诉纠纷处理机制存在以下特点：

其一，平台专利侵权判断能力不足：被投诉方收到的商品下架邮件仅包含专利权人联系方式、专利号、亚马逊标准识别号、“侵权比对分析”、申诉方式等，其中“侵权比对分析”是由投诉方单方的理解和立场出具的侵权比对分析内容，并非由权威机构出具的侵权分析报告。可见平台并不具备判断专利投诉信息是否合法的专业性和权威性，在履行审查过程中完全可能出错；投诉方的投诉成本极低，成功率极高，客观上提高了恶意投诉的成功率。

其二，被投诉方的申诉环节需和投诉方协商：被投诉方提供其专利权人的“授权许可”或从未销售或上架侵权产品的《声明》，仅且只有这两种情况才会被平台受理，除此之外所有的纠纷，需要投诉方与被投诉方协商解决。按照平台规则，被投诉方如认为产品不侵权，需要与权利人沟通和协商，双方确认产品专利不侵权后，由投诉方通知平台恢复上架。在本案的双方协调环节，B公司坚持认为专利侵权，拒不撤回投诉，导致A公司商品无法基于平台的规则恢复上架，其合法权益受到了严重侵害。

PART 02

德国临时禁令的基本内涵

穷尽了平台的救济方式后，被投诉方为了恢复销售，只能寻求诉讼进行维权。毕竟因竞争对手的恶意投诉导致商品无法恢复上架，被投诉方的经济损失是巨大的。但众所周知，法院审理耗时久、诉讼成本高，而德国临时禁令（Einstweilige Verfügung），为权利人提供了一种临时的、快速的、低成本的有效救济措施。

《德国民事诉讼法》第935条的规定，改变现状将可能使一方当事人的权利无法实现或者难以实现时，可以作出涉及诉讼标的的假处分（即临时禁令）。[2]在德国的司法实践，一般而言，临时禁令的签发需满足以下条件：（1）禁令申请人具有应受到德国法律保护的合法权益，如有效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受竞争法保护的权益；（2）禁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即将或正在遭受禁令相对人的侵害；（3）

禁令申请人获得临时禁令具备“紧迫性”（Dringlichkeit）。禁令申请人需依据《德国民事诉讼法》第 294 条的规定，“比较可信地”（Glaubhaft）阐述对方侵权即可。[3]德国临时禁令具备以下优势：

其一，本案中，A 公司向德国法院申请临时禁令需要提交平台发送的下架邮件、未侵权分析报告作为佐证材料、商品下架后遭受的损失报告等。

其二，申请德国的临时禁令时无需提供担保。

其三，临时禁令可以长时间有效。若临时禁令相对人对已签发的临时禁令置之不理，则其效力将会持续。

其四，申请周期短。德国法院收到临时禁令申请后，能快速地作出判决。根据《德国民事诉讼法》第 937 条第 2 款“紧迫性条款”：“在紧急情况下以及驳回假处分（即临时禁令）申请时，可以不经言词辩论作出裁判。” [4]紧急情况下，比如展会期间，德国法院可以不通知临时禁令相对人、不进行口审的情况下，在在很短时间内甚至当天签发临时禁令[5]。可见，临时禁令因申请周期短的特点常被作为阻击竞争对手的有力手段。

其五，“反向临时禁令”。《德国民事诉讼法》第 938 条第 2 款规定：“假处分（即临时禁令）的内容也可以是交付保管以及命令对方当事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行为，……”。[6]可见在德国临时禁令可以要求相对人作为和不作为，而不作为，在学术界被命名为“反向临时禁令”。本案中，因专利权人恶意投诉，店铺经营者产生了损失。店铺经营者申请临时禁令，要求法院禁止被告向所有第三方投诉（不作为）并要求其撤回已经发出的投诉（作为）。

PART 03

德国临时禁令之诉典型案件分析

本案中，因 B 公司拒绝撤回专利投诉，为打击该公司的恶意投诉行为，A 公司只能向德国汉堡法院提起诉前临时禁令之诉。申请人 A 公司主要陈述两大主张：其一，商品没有侵害 B 公司的专利权，并澄清未侵权关键点；其二，紧迫性程度足以达到要求法院没有口审的情况下，尽快下达禁令。

本案汉堡法院的法官在指令（Verfügung）中针对前述主张分别指出“禁令申请是可受理的（Zulässig）和合理的（Begründet）”，对 A 公司的不侵权证明和说理作出了明显倾向性的支持。法官同时认为“但考虑到德国联邦宪法法院（Bverf）关于明确法律程序中的程序平等权利的决定，被申请人有机会在收到法院通知一周内向法院提交书面声明，对发布禁令的申请发表意见。”[7]因此通知 B 公司进行答辩。双方经过多轮的书面辩论，最终 B 公司主动撤回德国亚马逊专利投诉，双方自此和解。

PART 04

启示

（一）平台“一投诉即下架”无私力救济可言

电商平台偏向于保护专利权人。从《德国亚马逊使用与销售条件》及本案专利投诉申诉经验看，德国亚马逊平台偏向于保护专利权人。对于专利投诉，专利权人只要提交初步证据，而电商平台只做形式审查就会下架被投诉链接。对于专利下架后的申诉，电商平台给予店铺经营者申诉途径有限。德国法律并未设置“反通知-终止”[8]条款，德国电商平台没有法定义务去协助店铺经营者反通知专利权人，即便店铺经营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电商平台也没有义务恢复被下架的链接。电商平台为了减轻自身责任，让纠纷双方在平台之外协商解决。因此面对恶意下架的行为，店铺经营者往往因为维权成本高和维权周期长，被迫放弃链接。

（二）应当尽快提起临时禁令

德国 12 个指定地区法院（Landgericht）的专利诉讼分庭（部分法院设有多个专利诉讼分庭）主要负责审理第一审专利侵权民事案件。[9]德国临时禁令需提交“紧迫性”证据，但德国法律并未提供具体的法律标准，因此，从德国司法实践看，多数德国法院认为“紧迫性”是要在知道侵权行为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提起。若申请人自知道侵权行为发生过长时间后再申请临时禁令，法院会认为不满足“紧迫性”条件而驳回。A 公司花费了 1 个月的时间进行协商，导致其若向部分法院申请临时禁令存在被驳回的风险。而汉堡法院对紧迫性的时间认定放宽到了“2 个月”，因此本案选择在汉堡法院立案。

（三）提起临时禁令前，向专利权人发《警告信》，增加败诉方承担诉讼费用的可能性。

《德国民事诉讼法》第 93 条规定，非因被告的行为而发生诉讼时，被告即使认诺了原告请求权的，由原告负担诉讼费。可见，在提起临时禁令前，有必要向对方发出《警告信》，要求对方停止侵权。这是原告在胜诉后要求被告承担诉讼费的基础。

（四）擅用紧迫性条款，力争法官在不经言词辩论的情况下签发临时禁令。

充分适用《德国民事诉讼法》第 937 条第 2 款“紧迫性条款”赋予原告的诉讼权利，向法官充分释明本案的紧迫性元素，争取法官可以在不经对方言词辩论情况下作出裁判。

PART 05

结论

因为疫情的原因，德国人的网上购物需求快速增加，电商平台的业务量激增，随之而来的，电商平台的知识产权投诉也激增。但由于专利案件的侵权判定非常复杂困难，同时德国立法相对滞后，没有规定电商平台的“反通知-终止”义务。电商平台不愿意过多地参与知识产权纠纷的处理，而只是采用“通知-移除”规则。因此，电商平台的专利投诉下架规则非常容易被专利权人滥用，从而影响平台店铺的正常经营。在销售链接遭到专利投诉下架后，店铺经营者应快速委托专业人员判断是否侵害专利权。如果确认销售产品不侵害专利权时，应积极与专利权人沟通。当双方无法协商一致时，建议店铺经营者果断向专利权人发出警告信，此时专利权人依然拒绝撤回投诉或不做回应，应及时向德国法院提起“反向临时禁令”。由于法官在只听取一方陈述的情况下签发临时禁令，对案件的紧急程度要求更高。因此，应尽早提临时禁令，避免错过最佳时期。

注释：

[1] 《德国亚马逊使用与销售条件》， 参考网址：

https://www.amazon.de/-/en/gp/help/customer/display.html?ref_=hp_left_v4_sib&nodeId=GLSBYFE9MGKKQXXM#GUID-4590DA91-51BC-48B2-B816-4434081D4EA_SECTION_895994B529BF46EEAB591B33FCD6F687，最近访问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

[2] 赵秀举：《德国民事诉讼法典》，法律出版社 2021 版，第 331 页。作者将临时禁令翻译为假处分。

[3] 孙一鸣：《德国临时禁令系列问题答疑》，参考网址：

<http://www.huasun.org/questions/659>，最近访问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

[4] 赵秀举：《德国民事诉讼法典》，法律出版社 2021 版，第 332 页。

[5] 孙一鸣：《德国临时禁令系列问题答疑》，参考网址：

<http://www.huasun.org/questions/659>，最近访问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

[6] 赵秀举：《德国民事诉讼法典》，法律出版社 2021 版，第 332 页。

[7] 德国汉堡法院案号 327 0 126/22。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 网络用户接到转送的通知后，可以向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声明应当包括不存在侵权行

为的初步证据及网络用户的真实身份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声明后，应当将该声明转送发出通知的权利人，并告知其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网络服务提供者在转送声明到达权利人后的合理期限内，未收到权利人已经投诉或者提起诉讼通知的，应当及时终止所采取的措施。

[9] KWON J, VALLONE M. Bifurcation of validity and infringement determinations[J]. Journal of the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Society, 2016, 98 (4):956-969

【周小丽 摘录】

1.2 【专利】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生成式人工智能专利申请量世界第一

7月4日，2024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高级别会议（简称“WAIC 2024”）在上海开幕。联合国7月3日公布的数据显示，在聊天机器人等生成式人工智能方面，中国申请的专利数量最多，是排名第二位的美国的六倍。

生成式人工智能（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允许用户创建包括文本、图像、音乐和计算机代码在内的内容，为一系列工业和消费产品提供支持，包括 ChatGPT、Google Gemini 或百度“文心一言”等聊天机器人。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联合国的15个专门机构之一）的数据，在过去十年里，全球生成式人工智能相关专利申请数量超过了5万项。报告显示，图像和视频数据在生成式人工智能专利中占主导地位，其次是文本和语音/音乐，使用基于分子、基因和蛋白质数据的生成式人工智能专利也在迅速增长。

WIPO 专利分析经理克里斯托弗·哈里森（Christopher Harrison）告诉路透社，“这是一个发展速度越来越快的领域，我们预计它的增长速度还会比现在更快。”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示，2014年至2023年期间，中国提交了超过3.8万项生成式人工智能专利申请，而美国同期提交了6276项。韩国、日本和印度的专利申请数则分别排名第三、第四和第五。

在全球生成式人工智能专利申请数量排名前五的企业机构中，4家企业机构均来自中国。具体来看，分别是：腾讯（2074项，中国）、中国平安（1564项，中国）、百度（1234项，中国）、中国科学院（607项，中国）、IBM（601项，美国）、阿里巴巴集团（571项，中国）、三星电子（468项，韩国）、Alphabet（443项，美国）、字节跳动（418项，中国）、微软（377项，美国）。

哈里森称：“中国的专利申请广泛涵盖了从出版、文档管理到自动驾驶等领域。”

WIPO 的报告同样指出，高校在人工智能研究中贡献巨大，其中中国高校占主导地位。中国在人工智能领域的人才培养和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取得显著成就。据参考消息网报道，美国芝加哥大学的一份研究显示，在全球前20%的人工智能研究人员中，有47%来自中国，而半导体业极为发达的韩国，在同一排名中的比例仅为2%。

除了发力AI人才培养，中国也一直注重AI领域的全球治理及国际合作。7月1日，第

78 届联合国大会协商一致通过中国主提的加强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国际合作决议，包括美国在内的 140 多国参加决议联署。决议旨在敦促国际社会在富裕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营造开放、公平、非歧视的商业环境，实现人工智能包容普惠可持续发展。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7 月 3 日发布的报告显示，2014 年至 2023 年，中国生成式人工智能专利申请量超 3.8 万件，居世界第一，是第二名美国的 6 倍。

这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生成式人工智能专利态势报告》显示，2014 年到 2023 年的 10 年间，全球生成式人工智能相关专利申请量达 5.4 万件，其中逾 25% 的专利于去年公布。

报告显示，自 2017 年大语言模型所基于的深度神经网络架构问世以来，生成式人工智能相关专利数量快速增长 7 倍，遍及生命科学、文档管理和出版、商业解决方案、工业和制造业、交通、安全和电信等多个领域。

从分类来看，图像和视频数据类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相关专利中居首位，文本和语音 / 音乐类分居第二、第三位。排名前十的专利申请方分别是腾讯、中国平安、百度、中国科学院、IBM、阿里巴巴集团、三星电子、字母表、字节跳动和微软。除中国外，生成式人工智能相关专利申请的主要来源国还包括美国、韩国、日本和印度。

通过分析生成式人工智能专利的趋势和数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示，希望能让人们更好地理解这项快速进步的技术的来龙去脉，帮助政策制定者规划其发展，以符合人类的共同利益。

来源：人民邮电报 2024/07/12

【胡泽华 摘录】

1.3 【专利】机械结构类专利的附图

机械结构类专利必须要有附图，这是从事专利相关工作人员都通晓的常识。专利代理师如何更好通过附图让审查员、法官以及公众更好地理解专利内容，明确专利的保护范围呢？笔者将通过此文与大家做初步探讨。

第一、我们要注意附图的方位关系。很多时候，我们为了便于方便描述，会使用上、下、左、右、前、后等方位词，当使用这种方式进行描述时，附图要给出方位坐标的标注（一般是在对应附图的一角）。

第二、为了更好地说明原理或效果，我们可以使用示意图、原理图、投影图、对比图等。

第三、我们可以使用状态变化图组、流程变化图组等方式便于阅读者理解。例如我们的设计方案的有益效果是便于拆解，那么在附图中我们可以给出相应的拆卸过程分解图组。

第四、附图标注我们需要注意以下内容：

1、相同部件的标注要一致。

2、附图中零部件是否需要标注可结合说明书中这张附图的文字说明，没有提及的零部件可以不必标注。

2、标注要指向要明确，例如具体的零部件要把引线直接引到零部件上，对应的整体结构可使用指向性标引。

- 3、引线最好不要有交叉，如果必须交叉，记得在节点处做好标识。
- 4、角度、长度、宽度、高度等此类标注要有起始的箭头示意，有些角度关系需要在投影图上才能清晰标识，对此要做好投影示意图。
- 5、如果使用箭头等作为标引起点，要注意箭头大小与附图整体的匹配性；同样，附图标引的标号也要注意此问题。
- 6、附图标引的标号最好采用分层的方式，例如第一层使用 1、2、3.....，与 1 对应的第二层使用 10、11、12.....，与 2 对应的使用 21、22、23.....，以此类推，这样标注的层次更分明。
- 7、剖面图、局部放大图等标注要注意与其母图的对应关系，在母图上标识好剖线、具体的框线等；剖面图要注意是全剖还是半剖，注意剖开后用合适的填充标记将零部件结构做好区分。
- 8、当附图中有液流、气流、光路、受力、变化趋势等标识时，我们可在附图上做好对应标识的简要说明。
- 9、装配图（通常为爆炸图方式呈现）的零件之间最好使用虚线标识好装配对位。

第五、我们对于实施例拓展的附图可仅将变化分绘出即可。

第六、当我们使用多视角附图呈现结构时，不同视角中相同零部件的尺寸不必对应，但相同零部件的位置和位置关系必须对应。

第七、我们处理附图控制好工作边界，注意投入产出比。虽说附图越多越丰富越好，但也要注意工作量，以能清楚解释方案，便于审查员、法官及公众理解就好。

【陈蕾 摘录】

1.4 【专利】

7月5日上午，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扩大）会议，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推进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局党组书记、局长申长雨主持会议并讲话。与会局领导、专利局领导和部分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交流学习体会。中央第十一巡视组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科学回答了什么是纪律规矩、为什么要加强纪律建设、怎样加强纪律建设等重大问题，深刻阐明了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大意义、基本原则和实践要求，思想深邃，内涵丰富，为我们党在实践中不断解决大党独有难题提供了有力思想武器。

会议强调，正在全党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围绕全面从严治党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大举措，有利于增强党的凝聚力战斗力，有利于赢得民心、赢得主动，有利于遏制党内消极腐败现象，有利于形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

力与合力。

会议指出，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的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坚持把加强纪律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要深刻认识党章是管党治党必须遵循的总规矩，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基础，坚决抓好“第一议题”制度落实和“第一要件”办理，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切实将制度建设要求贯穿到党的建设各方面、落实到全面从严治党全过程，让各项纪律规矩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要坚定不移推进纪律教育常态化，使铁的纪律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要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局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纪检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一把手”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要履行好“一岗双责”，共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会议强调，要做到统筹兼顾，继续把党纪学习教育同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紧密结合起来，同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7·9”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起来，同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切实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真正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为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局党组班子成员廖涛、卢鹏起、胡文辉、李昉陆出席会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市场监管总局纪检监察组有关负责同志，局专利局负责同志，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有关部门、商标局、局部分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学习。

【马佳欣 摘录】

1.5【专利】6.4亿元赔偿创纪录！吉利诉威马侵犯技术秘密案终审判决出炉

在经历了五年多的审理之后，国内索赔金额最高的知识产权纠纷迎来终审判决。

6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发布了吉利诉威马21亿元天价索赔知识产权纠纷案终审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终审撤销了一审判决，判令威马方面立即停止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吉利方面的涉案新能源汽车底盘应用技术以及其中的十二套汽车底盘零部件图纸及数模技术秘密，并赔偿吉利方面经济损失**637596249.6元**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500万元**。

这也标志着这起国内索赔金额最高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同时成为了截至目前**国内判赔金额最高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按照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年9月5日所做一审判决的认定，威马系多家公司需赔偿吉利控股及吉利汽车研究院700万元，包括经济损失500万元和为制止侵权的各项花费200万元。此次二审判决直接将赔偿金额提高了**90余倍**，合理开支亦增至原来的**2.5倍**。

二审判决显示，该案缘于 2016 年以来吉利集团下属的成都高某汽车近 40 名高管及技术人员先后离职赴威马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工作，其中 30 人于 2016 年离职后即入职。2018 年，吉利集团发现威马方面以上述相关离职员工作为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利用在原单位接触、掌握的有关新能源汽车底盘应用技术以及其中的 12 套汽车底盘零部件图纸及数模技术秘密(下称涉案技术秘密)申请了 12 件实用新型专利，且威马集团四公司在没有合法技术来源的情况下，在短期内即制造并推出威马 EX 系列型号电动汽车，涉嫌侵害吉利涉案技术秘密。吉利向上海高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威马方停止侵害涉案技术秘密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 21 亿元。

该案一审判决做出后，吉利方面和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均提起上诉。最高法于 2023 年 8 月立案，并于 2024 年 1 月、4 月两次不公开开庭审理。

经审理，最高法于今年世界知识产权日的前一天即 4 月 25 日做出二审判决。

二审判决认为，涉案技术秘密具有较高的商业价值，且吉利方面亦对涉案技术秘密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理应依法予以保护；应认定吉利集团与吉利研究院均可以作为原告就涉案技术秘密提起诉讼并主张权利。

关于威马方是否侵害了吉利方的涉案技术秘密，二审判决根据该案现有证据认定，威马方不仅实施了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吉利方全部涉案技术秘密的行为，还实施了以申请专利的方式非法披露部分涉案技术秘密的行为，以及使用全部涉案技术秘密制造威马 EX 系列型号（包括 EX5、EX6、E5）电动汽车底盘及底盘零部件的行为。威马方的行为已经构成对吉利方涉案技术秘密的侵害，吉利方有关上诉主张成立，二审法院予以支持。一审判决仅认定威马 EX5 型号电动汽车侵害吉利方部分技术秘密即涉案 5 套底盘零部件图纸技术秘密有误，二审法院予以纠正。

关于威马方依法应承担的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二审法院首先认定，威马方四公司构成共同侵权，应就其共同侵权行为承担全部连带责任；并认为，在总体判令威马方四公司立即停止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吉利方涉案技术秘密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其停止侵害的具体方式、内容、范围等；关于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二审法院认为：

- 2019 年 4 月修正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施行前可不适用惩罚性赔偿，只计算补偿性赔偿，其中，仅适用补偿性赔偿部分的侵权获利（即补偿性赔偿数额）为 24872793.6 元（EX 系

列均价 175200 元/辆×2018 年至 2019 年 4 月销量 8873 辆×销售利润率 20%×吉利方涉案技术秘密贡献率占整车销售利润比例 8%），

- 2019 年 5 月后的侵权获利（既是补偿性赔偿数额，也是惩罚性赔偿计算基数）为 204241152 元（EX 系列均价 175200 元/辆×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第一季度销量 72860 辆×销售利润率 20%×吉利方涉案技术秘密贡献率占整车销售利润比例 8%），适用 2 倍惩罚性赔偿（204241152 元×2=408482304 元）。该惩罚性赔偿数额加上同期的补偿性赔偿数额，合计 612723456 元（408482304 元+204241152 元）。

两者相加即为该案威马方应赔偿吉利方经济损失 637596249.6 元。

此外，二审法院对于吉利方的维权开支未予全额支持，酌情支持 500 万元。

据了解，早在 2018 年底，浙江吉利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就以侵害商业机密为由对威马汽车旗下四家子公司提起诉讼。2019 年 9 月，该案首次开庭审理，而案件最大的看点就是吉利方面的索赔金额，21 亿的“天价”索赔是国内迄今为止最高的知识产权纠纷的索赔金额。

如今，这起“天价”索赔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也以“天价”判赔告终。

此前威马与吉利之间千丝万缕的关系，也曾为业内所津津乐道。

据 21 世纪经济报道此前援引公开资料的文章称，威马汽车的创始人沈晖以及威马前高管陆斌等核心团队主要成员均有在吉利汽车或沃尔沃汽车任职的经历。而在 2016 年，沈晖也曾在采访中对媒体表示，威马汽车拥有核心员工 200 多名，其中大部分都是他以前的同事。

【王哲璐 摘录】

1.6 【专利】浅谈专利检索思路|专利无效检索经验

一、问题的提出

为了便于理解检索思路，简单介绍下本文中检索思路和检索策略的定义。本文中，检索思路指的是：从获得一篇待检索专利到检索中止时，检索所经过的路径。本文中的检索策略指的是：在某个时间段采用的检索逻辑。常见的检索策略有块检索、探矿式检索、追踪式检索等等。

检索思路是完整的链条，而检索策略是阶段性的。在实际检索过程中，一个检索思路里常需要使用各种检索策略。

专利检索工作有时会出现以下情况：

1. 不同的人检索同一份专利时，检索思路有差别；
2. 同一个人检索不同的专利时，检索思路有差别；
3. 同一个人不同的时期，检索同一份专利的检索思路有差别。

这是因为，每个专利技术的内容不一样，每个专利权人的情况不一样，每个专利检索工程师的技术背景也不一样。

有人习惯先进行全要素块检索，有人习惯先进行追踪检索，检索思路的随机性会对检索结果有影响。那么，有没有一种检索思路，能降低检索结果的不确定性呢？

二、问题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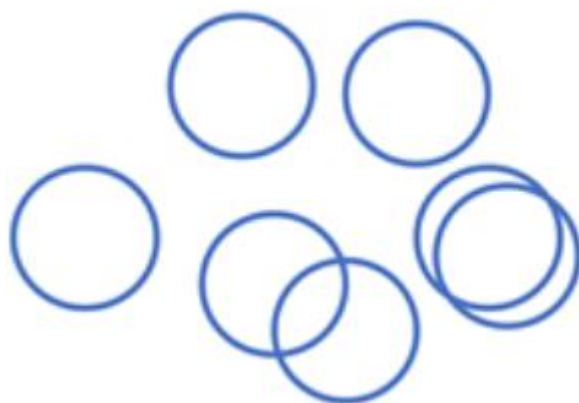


图 1 随机检索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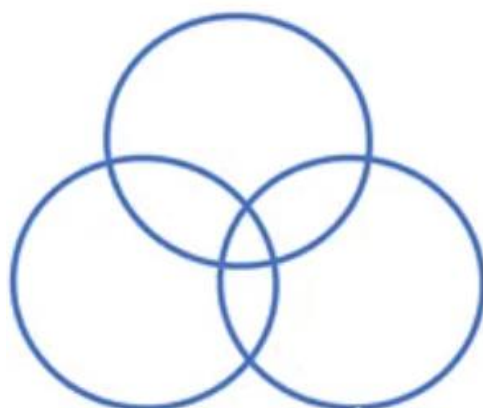


图 2 按照逻辑顺序检索的示意图

如图 1 所示，随机性检索容易产生一些没有被覆盖的空白区，同时也会导致部分检索结果的重复性较高。检索工作是对思维的考验，好的检索思路需要借助结构化思维，尽量做到不重不漏。

笔者在多年的检索实践中，总结了一个检索策略的使用顺序，这个顺序考虑了专利文献的特点、常用数据库的特点、专利检索工程师的工作习惯等等。按照这个顺序进行现有技术检索，能减少检索的随机性，提升获得对比文件的成功率。并且，将检索思路流程化的方式，能减少由于探索而产生的时间消耗，对提高检索效率有一定的作用。

三、检索思路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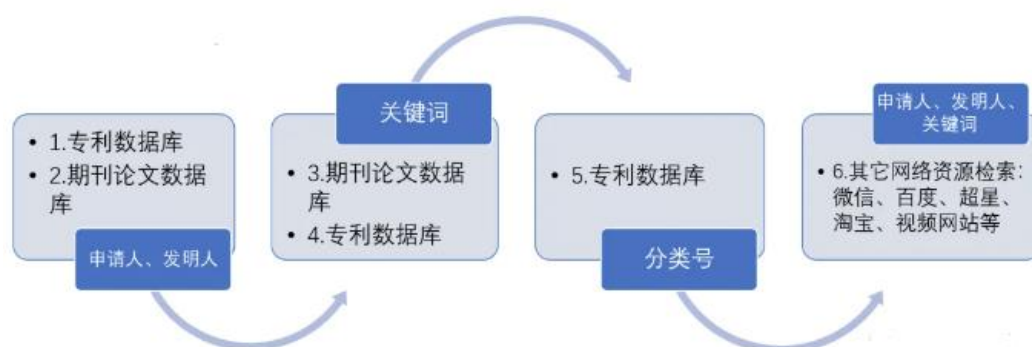


图 3 检索思路示意图

1. 在专利数据库中，对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进行检索。

在现有技术中，大多数发明创造都是在已有技术上的技术改进。一些较大企业的申请量数量巨大，从图 4 可以看出，一些企业仅一年的专利授权量就数以千计。这些数量巨大的专利之间常常存在一定的关联。对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进行追踪检索，是较快获得相关专利的方法之一。

2022 年国内发明专利授权量居前十位的企业

(单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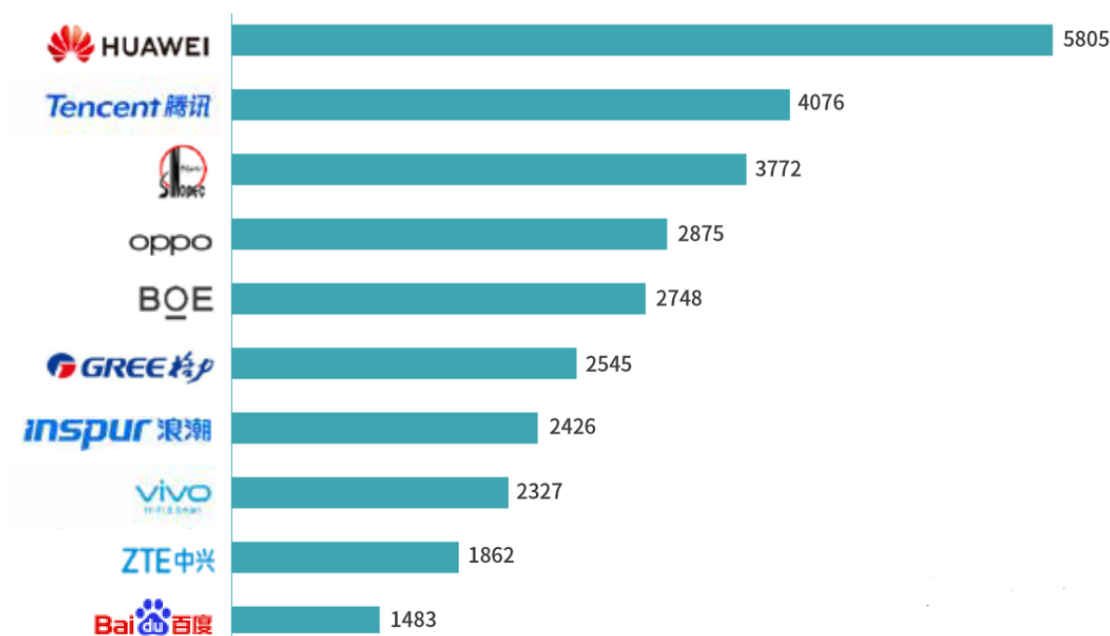


图 4 2022 年国内发明专利授权量居前十位的企业[1]

在对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进行检索时，需要考虑语言的影响。由图 5 “五局主要统计指标信息图”可以看出，各局的专利申请来源地有较大差别。假如专利权人来自外国，则需要着重检索外国专利文献，例如，专利权人来自美国，需要考虑使用英语在美国专利中进行检索。



图 5 2022 年五局主要统计指标信息图[2]

2. 在期刊论文数据库中，对专利权人、发明人进行检索。

将在期刊论文数据库中的检索设置为第 2 步，原因如下：

对于一些高校、研究所、国企等注重论文发表的单位，早些时候，由于专利知识的普及程度等原因，期刊论文成为 X、Y 文献的情况时有发生。

随着专利申请意识的增强，期刊论文成为 X、Y 文献的情况不再常见。但由于硕博论文或综述性的期刊论文经常会对技术进行综述性地介绍，这能够帮助专利检索工程师更快、更全面地了解现有技术，能够减少检索工作中的弯路。

对于技术特征较多的权利要求，通过阅读专利权人或发明人撰写的相关技术的论文，方便专利检索工程师准确地确定发明点，从而提高检索效率。

3. 在期刊论文数据库中，选取技术关键词，进行“篇关摘”或“全文”检索。

第 1 步和第 2 步的检索工作中，由于检索比较有针对性，通过阅览相关专利和相关期刊，能够获得一些较为精准的关键词。

期刊论文数据库相对于专利数据库的区别之一是：使用关键词检索较为便捷。由于期刊或者硕博论文的发表有门槛限制，因此，在期刊论文数据库检索获得的信息较为精准。在期刊论文数据库中继续进行检索，以对现有技术有进一步的了解，从而能够扩展更多的关键词。关于关键词的扩展，期刊论文数据库对上下位关键词的扩展有很大的帮助。

关于外文关键词的扩展，专利检索工程师也可以借用期刊论文数据库。硕博论文均有英文摘要和英文关键词，部分期刊论文有英文摘要。

此外，专利检索工程师还可以使用翻译工具进行关键词扩展。中国知网的翻译助手，不只给出了词语，还给出每个词来源数量，这些数量的多少对关键词的选取有参考价值。

4. 在专利数据库中，选取技术关键词，进行关摘检索或全文检索。

在第 1-3 步之后，已经积累了较多的关键词，这时，选择在专利数据库中进行检索，就减少了用于扩展关键词工作的时间，可以直接进行块检索。检索工作中，通常先进行查准再进行查全。查准时，先进行全部检索要素的检索，再进行部分检索要素的检索。

5. 在专利数据库中，使用分类号进行检索。

通过关键词检索之后，很容易获得对应的分类号。关键词的扩展难以穷尽，使用分类号检索弥补了使用关键词检索的一些弊端。尤其是机械领域或生活领域，由于专利权人的类型广泛，同一个部件经常会有很多名称，有时一些技术术语是专利权人自定义的，对于这种情况，分类号检索很有帮助。

6. 其它网络资源：微信、百度、淘宝、视频网站等。

在经过步骤 1-5 后，若还没有找到对比文件，可以考虑在其它网络资源中进一步检索。常见的网络资源包括：微信、百度、淘宝、视频网站等。

其中，微信“搜一搜”是一种便捷、免费的检索手段。微信公众号中经常出现专业文章，并且微信“搜一搜”的信息来源广泛，获得的信息更全面。笔者在

检索某材料的参数时，曾通过微信“搜一搜”检索到涉及这种材料的参数的文章，文章中通过表格列举了该参数的各种数据，虽然公众号文章的日期不能用，但根据以往的经验，可以判断该文章给出的数据来源于书籍，之后在工具书中找到了该表格。

专利检索的工作过程犹如断案，会不断的出现新的线索，可以将线索铺开检索，也可以将线索作为牵引线，沿牵引线提取文献。检索过程中，边检索边思考。俗语说“熟能生巧”，检索过程中，不断地练习、总结、优化、创新，最后将不再受已有的检索策略的限制，达到“无招胜有招”的境界。

【陈建红 摘录】

1.7【专利】专利之道：深入浅出专利思维（二）

专利申请 vs 学术论文

撰写专利为什么不按照论文的形式来撰写？

专利申请与学术论文的区别

学术论文强调的是科学发现的原理性和全面性，目的在于分享知识和推动学术界的理解。相对地，专利文档则专注于保护技术创新，防止他人无授权使用。

在撰写专利时，申请文件的文本属于法律语言，能够清晰界定技术的保护范围，并且本领域技术人员通过阅读文本可以实施再现该技术，解决了切实的技术问题，而不仅仅是描述一个科学概念或技术理论。

专利思维 vs 产品思维

撰写专利为什么不按照全面的技术方案来撰写？

专利思维与产品思维区别

追求全面的技术方案是产品思维的特征，这种思维方式着眼于产品的整体性能和用户体验。而专利思维则更加关注技术创新的具体方面，尤其是那些可以明确界定并具有可申请专利性的部分。

专利申请并不需要覆盖技术的所有方面，而是聚焦于可以提供有效保护的核心技术特征。

为什么要申请专利

要想进一步理解为什么要按照专利思维的方式来撰写，还需要深入理解企业为什么要申请专利。

经常听到的一个答案就是，专利可以保护创新。那有没有想过为什么专利可以保护创新？

是不是你有一个技术，拿这个技术去申请了专利，获得了授权拿到了专利证书，就是一个成功的专利技术，从而实现了保护创新的目的？

这是一个亟需打破的误区，并不是专利获得了授权就是保护了创新，专利保护创新的价值完全不是这样的逻辑。

要理解为什么专利可以保护创新，就要从专利的实质说起。专利的实质，可以用三个字来概括，那就是排他权。

理解排他权

排他权，是专利授予发明者在一定期限内对其发明的独家使用权。这意味着发明者可以防止任何未经授权的制造、使用、销售或进口其受保护的产品或过程。这种独占性保护帮助企业避免竞争对手复制其创新，从而在市场上获得竞争优势。

要理解，这里的权利并不是专有的实施权？而是排除他人使用的权利，通过这个排他权获得

市场竞争优势，这才是专利为企业带来的最本质最核心的价值。

专利申请的过程，是拿公开换保护。通过公开自身的技术，经过专利局审查授权之后，获得一定期限内的排他权利。竞争对手一旦使用该技术，就可能侵犯已有的专利权，这样竞争对手就不能轻易模仿和抄袭，从而帮助公司获得市场竞争优势。

以戴森为例，戴森首创了无叶风扇，这是一种革命性的风扇设计，它没有外露的旋转叶片，提供了平滑而连续的空气流动。这种独特设计不仅具有视觉上的吸引力，而且在安全性、清洁和功能性方面也具有显著优势。戴森公司不仅在初创期就大量申请专利保护该技术，而且持续通过新的发明和改进来扩展其专利组合，覆盖了无叶风扇的底座、出风口、风机等方面。

通过对核心技术的专利保护，其他想要入局无叶风扇的竞争者，多数情况都会落入到戴森公司已有的权利权，因而被认定为侵权，这样戴森公司就能够通过专利阻止了竞争对手复制其技术，维护了其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

也就是说，回归到本源，自由市场中企业的首要目标是获取商业利益。专利制度鼓励企业和个人进行研发和创新。企业和个人知道可以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其创新成果，并有可能从中获利，这样才能增加企业进行高风险研发投资的动力。

【翟校国 摘录】

1.8【专利】乐高多起知识产权维权案件入选典型案例

乐高集团两起知识产权维权案件——“‘乐拼’侵犯‘乐高’品牌玩具著作权案”、“假冒‘乐高’服务商标案”入选由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和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联合发布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十大典型案例。与此同时，“乐高博士有限公司诉深圳市森德贸易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也被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优质品牌保护委员会评为2022-2023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十佳案例，并位列民事诉讼及司法程序案件的第一名。

“ 案件情况 ”

一、“乐拼”侵犯“乐高”品牌玩具著作权案

在“‘乐拼’侵犯‘乐高’品牌玩具著作权案中，被告人李某某等9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拆解研究、电脑建模、复制图纸、委托他人开制模具，设立玩具生产厂，复制发行乐高公司享有著作权的美术作品，并冠以“乐拼”品牌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销售。各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至三年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千万至二十万不等。

“乐拼”玩具的包装盒、说明书及积木颗粒拼搭成的立体造型均复刻乐高玩具，构成实质性相似。此类复制和模仿乐高集团创新成果的行为，给消费者带来混淆和误认，不仅侵害了乐高集团的知识产权，更侵害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假冒“乐高”服务商标案

在“假冒‘乐高’服务商标案”中，被告人姚某作为赤某公司实

际经营者将从他人处购得的假冒乐高博士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的《授权书》、《乐高教育教练资格证书》等文件在店铺内展示，并将商标用于店铺招牌、店内装潢、海报宣传、员工服装、商场指示牌等处，假冒乐高公司正规授权门店，提供教育培训服务。被告单位赤某公司及被告人姚某均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被告单位赤某公司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判处被告人姚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

此案为《刑法修正案（十一）》正式施行以来上海市首例假冒服务商标行为入罪的案件，通过扩大假冒注册商标罪打击覆盖面，给予服务商标更为强有力的保护措施。

三、乐高博士有限公司诉深圳市森德贸易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在“乐高博士有限公司诉深圳市森德贸易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中，乐高集团就被告未经授权在其天猫网店销售商品的标题及商品详情页面中使用“樂高”、“legao”字样的侵权行为提起商标权侵权诉讼。法院判决被告停止侵害乐高集团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赔偿乐高集团的经济损失和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15 万元。

“为什么‘乐高’案的宣判具有重大影响呢？”

1、乐高作为全球知名的玩具品牌，其知识产权的保护对于维护品牌形象和消费者利益至关重要。乐高一直致力于维护自己的知识产权，并通过法律手段坚决打击侵权行为。在这个案例中，乐高成功维护了自己的权益，彰显了品牌的力量和价值。

2、这个案例对于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具有积极意义。乐高案的宣判表明了我国对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态度，对于打击侵权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具有积极作用。这对于其他玩具制造商也起到了警示作用，提醒他们要尊重知识产权、注重创新和发展。

3、乐高案的宣判结果体现了我国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立场和力度。在这个案例中，法院审理认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构成侵犯著作权罪。这个判决结果符合我国《刑法》的规定，体现了我国保护知识产权的决心和力度。

4、乐高案的宣判对于保护国际知名品牌商品知识产权具有借鉴意义。这个案例涉及到的是国际知名品牌乐高的知识产权被侵犯的案件，对于保护国际品牌的知识产权具有借鉴意义。这有助于推动我国进一步加强对国际品牌的知识产权保护，营造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乐高”案是近年来查获惩处的一起典型的侵犯国际知名品牌商品知识产权的案件，涉案金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予以严惩。案件涉及的绝大部分仿冒玩具已经流入市场，不仅给权利人造成损失，也严重破坏了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性极大。判决充分体现了我国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立场和力度，营造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因此，在实际量刑中，考虑到案件的社会危害性、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以及自首等情节，9名被告人中有7人处以实刑，2人判处缓刑。

“ 商标是重要的战略性资产 ”

商标是企业的“战略性资产”，它的意义在于越使用，越有价值。乐高产品的外观可以被模仿，但商标是企业经营者在一个高度竞争的市场环境中，一种更有价值或者更为根本性的投资。”

1、品牌价值：商标是企业品牌的象征，代表着企业的形象、声誉和价值。商标通过长期的品牌建设、宣传和推广，成为消费者认可和信任的标志，具有极高的品牌价值。

2、知识产权价值：商标是一种知识产权，是企业创新和发展的保障。商标具有独占性和排他性，可以防止他人侵犯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企业的商业利益。

3、市场价值：商标是企业进入市场、参与竞争的重要工具。商标在市场上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以及商标所代表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信誉，都直接影响着企业的市场价值和市场份额。

4、战略价值：商标是企业战略性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企业的战略性发展和市场竞争具有重要影响。商标可以作为企业兼并、收购、合作的重要资产，也可以作为企业扩张、多元化发展的重要支撑。

乐高集团在中国进行大量的消费者教育，帮助消费者辨别真正的乐高积木。判断商标是否具有识别性，还要取决于消费者，如果他们看到某个标志或产品外观时就能识别其来源，具有唯一指向性时，该标志就具备显著性。

“ 结语 ”

一直以来，乐高集团始终重视保护知识产权，不断加强针对仿冒者与侵权者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坚决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从而保护消费者免受侵权产品的侵害。

乐高案在这一时点的宣判具有重大影响，不仅体现了我国对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决心和力度，也为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提供了借鉴经验。这对于保护消费者利益、推动企业创新和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都具有重要意义。

因此企业需要重视商标的价值和管理，通过加强品牌建设、知识产权保护、市场推广等措施，提高商标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企业也需要加强商标的保护和管理，防止商标被侵权、被撤销或失效等风险，确保商标的价值和效益的充分发挥。

【李翰杰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 摘录】